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明錡

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王雅慧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742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9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蔡明錡提起第二審上訴，其於本院陳稱：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上訴，而未針對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並當

01 庭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查
02 （見本院卷第53頁），是認上訴人僅針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
03 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
04 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05 二、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減刑規定

06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
07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08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9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0 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
11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
12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13 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
14 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15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16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7 (二)又上開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
18 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
1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
20 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主文）。經
21 查：

22 1.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3 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義之「詐欺
24 犯罪」。

25 2.被告於偵訊及原審、本院之歷次審判中均坦認犯三人以上
26 共同詐欺取財罪等語（見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50912號卷
27 《下稱偵50912卷》第72至74頁，原審卷第134、143頁，
28 本院卷第48至49、70、74頁），且於原審自動繳交犯罪所
29 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見原審卷第150頁之收據），
30 是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31 刑。

01 三、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之說明

0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3 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條次變更為該法第23條規定。修
0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6 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7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8 輕其刑」。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歷次審理中均自
09 白洗錢犯行（見偵50912卷第72至74頁，原審卷第134、143
10 頁，本院卷第48至49、70、74頁），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1 2,000元，是不論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均符合自白
12 減刑之規定，修正前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3 (二)原審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4 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5 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
16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因想像競合犯，
17 從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8 財罪。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
19 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
20 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21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22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
23 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24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25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26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27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28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29 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歷次審理中均
30 自白洗錢犯行，且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本應整體適用修正後
3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犯

01 本案，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被告所為洗
02 錢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規
03 定量刑時，併予審酌。

04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5 (一)被告上訴略以：被告認罪，請從輕量刑等語。

06 (二)經查：

07 1. 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8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09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
10 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
11 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
12 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13 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
14 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
15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說明量刑時審酌洗錢防制法
18 之減刑事由，復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19 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
20 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
21 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2 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受損金
23 額非低，迄未與告訴人林佳陵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惟念
24 及其於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領
25 有輕度精神類身心障礙手冊，父母亦分別領有輕重度身心
26 障礙手冊（見偵50912卷第76頁背面至第79頁），家中並
27 屬於低收入戶，暨審酌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陳高職肄業之
28 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裝潢，月收入3萬元，需要撫養父母
29 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144
30 頁），量處有期徒刑10月。

31 3. 是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已依法減輕其刑、參酌洗錢

01 防制法之減刑事由，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
02 情狀，予以綜合考量，且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此部分
03 量刑之宣告亦稱妥適，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
04 濫用權限之情形，符合比例原則。

05 (三)另查，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其於原判決附表所示
06 之113年3月20日，持偽造之名牌、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遭
07 詐欺之70萬元贓款，再轉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製造金流之
08 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贓款，應予責難；參以被告
09 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均坦認犯行，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0 之法定刑範圍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
11 元以下罰金」，認原審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0月，係趨近法
12 定最低刑度，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
13 刑有何不當或違法，且本案之量刑因子並未變動，是被告上
14 訴主張從輕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雖有修正，惟經
16 新舊法比較，核與原判決之法律適用結果並無不同，是以，
17 原判決未及比較新舊法，自不影響本案之判決本旨，自不構
18 成本院撤銷原判決之事由，併此說明。

19 六、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736號）部
20 分，因本案被告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原判決
21 之犯罪事實部分，已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從而，本院更無從
22 審究併案之犯罪事實，自應退予檢察官另行處理，附此敘
23 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青煦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8 法官 孫沅孝

29 法官 黃美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彭威翔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